**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1340120231122994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手术治疗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该项限制。**

**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规定的限额执行。**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责任，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可选责任的，可选责任部分不列入保险责任范畴。**

1. **基本责任**

**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保单载明的手术过程中，因手术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或自该手术事故发生之日起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未约定期限，则为手术实施之日起30天内）因该次手术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第五条（二）中约定的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 **可选责任**

**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保单载明的手术过程中，因手术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条目之一的，**保险人按本行业标准所列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保险约定期间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保险期间最后一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手术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手术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实施手术或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四）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六）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七）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八）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九）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的申请人。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原件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原件，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手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手术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4）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证；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手术：**指为治疗疾病或损伤、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

**2、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及相关机构，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

（1）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主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3）有合法注册的医生和护士常驻执业。

**3、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5、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